

# 2025年首尔特别市“市民安全保险”优惠指南

## ◆保险合同现状

- 被保险人：在首尔特别市进行居民登记的所有市民（包括已登记外国人）
- 保险期限：2025年1月1日（00:00）至2025年12月31日（24:00）（一年）
- 由首尔特别市统一缴纳
- 投保流程：首尔特别市全体市民自动投保
- ※ 在首尔特别市进行市民登记的所有市民无需另行投保，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相关事故需要理赔时，可获得保险金。

## ◆保险合同担保

分类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社会灾难死亡 (传染病除外)	首尔特别市市民因社会灾难(传染病除外)死亡时(未满15周岁者除外)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2000万韩元
社会灾难后遗伤残 (传染病除外)	首尔特别市市民因社会灾难(传染病除外)造成的伤害而直接导致留下后遗伤残时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最高1000万韩元
自然灾害死亡 (包括热射病、日射病)	首尔特别市市民因自然灾害(包括热射病、日射病)死亡时(未满15周岁者除外)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2000万韩元
自然灾害后遗伤残 (包括热射病、日射病)	首尔特别市市民因自然灾害(包括热射病、日射病、低体温症)造成的伤害而直接导致留下后遗伤残时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最高1000万韩元
爆炸、火灾、坍塌受伤死亡	首尔特别市市民因爆炸、火灾、坍塌、山体滑坡事故死亡时(未满15周岁者除外)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2000万韩元
爆炸、火灾、坍塌伤害后遗伤残	首尔特别市市民因爆炸、火灾、坍塌、山体滑坡事故造成的伤害而直接导致留下后遗伤残时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最高2000万韩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受伤死亡	首尔特别市市民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受伤而直接导致死亡时(未满15周岁者除外)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2000万韩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伤害后遗伤残	首尔特别市市民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受伤而直接导致留下后遗伤残时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最高2000万韩元
见义勇为死伤抚恤金	首尔特别市市民因职务以外的行为在拯救他人生命、紧急挽救他人身体或财产损失时身体受到伤害且被判定为见义勇为死者时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最高2000万韩元

分类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老年区交通事故受伤治疗费	在保险期限内，65周岁以上的首尔特别市市民在被指定为老人保护区的地区因交通事故受伤时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最高1000万韩元 (伤残等级1级-14级/采用伤残等级赔偿标准)
学校区域交通事故受伤治疗费	在保险期限内，12周岁以下的首尔特别市市民在被指定为儿童保护区的地区因交通事故受伤时 ※ 与其他制度无关，可重复受惠	最高1000万韩元 (伤残等级1级-14级/采用伤残等级赔偿标准)

#### ◆保障内容

##### 1.社会灾难死亡/后遗伤残（传染病除外）

- 因保险期限内发生的社会灾难（传染病除外）而导致死亡/伤残时
- ※ “社会灾难（传染病除外）”是指《灾难及安全管理基本法》第3条（定义）第1号b目定义的社会灾难
- ※ 社会灾难（传染病除外）仅限于已根据《灾难及安全管理基本法施行规则》第5条（灾难状况的报告等）报告的情况

##### 2.自然灾害死亡/后遗伤残（包括日射病、热射病、低体温症）

- 因保险期限内发生的自然灾害而导致死亡/伤残时
- ※ 自然灾害是指《灾难及安全管理基本法》第3条（定义）第1号a目定义的自然灾害及日射病、热射病、低体温症  
《灾难及安全管理基本法》第3条第1号a目的定义：台风、洪水、暴雨、强风、风浪、海啸、大雪、寒流、雷击、干旱、地震、沙尘暴、藻类灾害、潮水、火山活动、小行星及流星体等自然和太空物体的坠落及碰撞
- ※ 热射病和日射病：属于第8版韩国标准疾病及死因分类中 T67.0（热射病和日射病）的情况
- ※ 低体温症：属于第8版韩国标准疾病及死因分类中 T68.0（低体温症）的情况
- ※ 自然灾害仅限于已根据《灾难及安全管理基本法施行规则》第5条（灾难状况的报告等）报告的情况

##### 3.爆炸、火灾、坍塌、山体滑坡死亡/后遗伤残

- 因爆炸、破裂及火灾（包括雷击）事故/建筑物及建筑构造物（包括正在修建中的）坍塌、沉降或山体滑坡事故而导致死亡/伤残时
- ※ 坍塌是指不是因爆炸、破裂、火灾等外力，而是根据一般用途使用建筑物或建筑构造物时，因其本身具有内部缺陷、遭到腐蚀或侵蚀等原因，其全部或部分突然倒塌。  
但因龟裂或破损而部分脱落，则不视为坍塌。
- ※ 沉降是指不是因爆炸、破裂、火灾等外力，而是根据一般用途使用建筑物或建筑构造物时，因其本身具有内部缺陷、遭到腐蚀或侵蚀等导致其全部或部分突然沉降。
- ※ 山体滑坡是指山或丘陵的沙土一下子塌陷下来。

#### 4.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受伤死亡/伤害后遗症

- 被保险人（保险对象）乘坐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车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 被保险人在站台等候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的交通事故

※ 公共交通工具：指供所有想乘坐的人乘坐的交通工具，包括以下交通工具：

- ① 客运飞机
- ② 客运地铁、电动列车、火车
- ③ 《客运汽车运输事业法施行令》第3条规定的市区公交车、长途汽车及高速巴士（包车除外）
- ④ 《客运汽车运输事业法施行令》第3条规定的普通出租车、个人出租车（租车除外）
- ⑤ 客运船舶

#### 5.见义勇为死伤抚恤金

-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职务以外的行为在拯救他人生命、紧急挽救他人身体或财产损失时身体受到伤害，根据《关于见义勇为死伤者礼遇的法律》及《关于见义勇为死伤者礼遇的法律施行令》的规定被判定为见义勇为死伤者时，赔付约定的保险金

#### 6.老年区交通事故受伤治疗费

- 在保险期限内，在被市长等人根据《关于儿童、老人及残疾人保护区的指定及管理的规则》指定为老人保护区的地区内，65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因下列交通事故受伤，且直接导致的伤害符合《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施行令》规定的交通事故伤残等级表中的伤害等级（1级-14级）时，根据伤害等级赔付老年区交通事故受伤治疗费。
  - ▷ 在行驶的机动车中，在乘坐而非驾驶的状态下发生的剧烈而偶然的由外部因素导致的事故
  - ▷ 未乘坐行驶中的机动车时，发生与行驶中的机动车碰撞、接触或因此类机动车的碰撞、接触、火灾或爆炸等导致的交通事故
- ※ 机动车是指《机动车管理法施行规则》第2条规定的轿车、面包车、货车、特种汽车、二轮摩托车及《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施行令》第2条规定的翻斗车、轮胎式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车、车载式混凝土泵、沥青洒布机、轮式挖掘机、越野叉车、道路维修作业车、路面测定装备（以下简称“九种建筑机械”）。但是，九种建筑机械作为作业机械使用期间，不视为机动车。

**<伤残等级赔偿标准>**

伤残等级	赔偿金额	伤残等级	赔偿金额
1 级	投保金额的 100%	8 级	投保金额的 10%
2 级	投保金额的 50%	9 级	投保金额的 8%
3 级	投保金额的 40%	10 级	投保金额的 6%
4 级	投保金额的 30%	11 级	投保金额的 5%
5 级	投保金额的 30%	12 级	投保金额的 4%
6 级	投保金额的 20%	13 级	投保金额的 2%
7 级	投保金额的 15%	14 级	投保金额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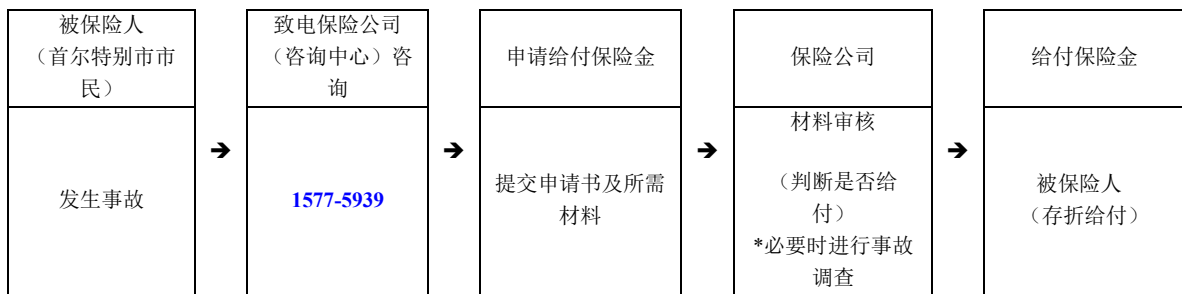
**7. 学校区域交通事故受伤治疗费**

- 在保险期限内，在被市长等根据《关于儿童、老人及残疾人保护区的指定及管理的规则》第 3 条指定为儿童保护区的地区内，12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因下列交通事故受伤，且直接导致的伤害符合《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施行令》规定的交通事故伤残等级表中的伤害等级（1 级-14 级）时，根据伤害等级赔付学校区域交通事故受伤治疗费。
- ▷ 在行驶的机动车中，在乘坐而非驾驶的状态下发生的剧烈而偶然的由外部因素导致的事故
- ▷ 未乘坐行驶中的机动车时，发生与行驶中的机动车碰撞、接触或因此类机动车的碰撞、接触、火灾或爆炸等导致的交通事故
- ※ 机动车是指《机动车管理法施行规则》第 2 条规定的轿车、面包车、货车、特种汽车、二轮摩托车及《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施行令》第 2 条规定的九种建筑机械。但是，九种建筑机械作为作业机械使用期间，不视为机动车。

**<伤残等级赔偿标准>**

伤残等级	赔偿金额	伤残等级	赔偿金额
1 级	投保金额的 100%	8 级	投保金额的 10%
2 级	投保金额的 50%	9 级	投保金额的 8%
3 级	投保金额的 40%	10 级	投保金额的 6%
4 级	投保金额的 30%	11 级	投保金额的 5%
5 级	投保金额的 30%	12 级	投保金额的 4%
6 级	投保金额的 20%	13 级	投保金额的 2%
7 级	投保金额的 15%	14 级	投保金额的 1%

**◆ 保险理赔申请及给付流程**



※ 咨询：市民安全保险咨询及受理处（韩国地方财政共济会）

☎1577-5939      传真 0505-073-2424

# <市民安全共济申请材料指南>

分类		申请材料	出具机构
共同需要的材料		- 共济金申请书 - 个人（信用）信息处理同意书 - 事故当事人的居民登记证明全本或简本（注明地址变动及迁入迁出日期） ※ 外国人提交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包括居留地址变动） - 身份证复印件（共济金领取人） - 存折复印件（共济金领取人） <b>[事故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时]</b> - 未成年人本人的基本证明及家庭关系证明、法定代理人（委托父母中的一人为代表时，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印鉴证明）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存折复印件	共济会表格 共济会表格 居民中心*           居民中心 共济会表格
死亡	必备	<b>[以死者为准出具]</b> - 死亡诊断书（尸检报告） - 销户证明全本（女性以配偶为准） - 婚姻关系证明（详细） - 家庭关系证明（详细）	医疗机构及居民中心
	追加	- 立案前调查结果报告 - 其他伤情证明材料*	参考警察署各担保目录
		<b>[多名共济受益人（法定继承人）中 1 人作为代表领取时]</b> - 委托书（盖章或本人签名） - 委托人印鉴证明或本人签名事实确认书（签名时） - 所有委托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处理同意书 <b>[共济受益人（法定继承人）发生改名、亲权、身份证号变更等时]</b> - 各共济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的基本证明	共济会表格 居民中心       居民中心
后遗症	必备	<b>[从①和②中选一]</b> ①后遗症诊断书（AMA 式）：需要根据条款上的伤残分类表判定伤残 - 诊断的伤残名称及发生时间 - 伤残的内容及其程度 - 与事故的因果关系及事故的参与度 - 今后治疗的问题及好转程度等 ②可用（一般）诊断书代替的情况 - 慢性肾衰竭：血液透析（记录首次透析日期、患者状态） - 截肢（注明截肢部位）：X 光片 - 人工关节置换（注明置换日期、部位）：手术记录单 - 摘除肾脏、眼球（注明摘除日期、部位）：手术记录单 - 脏器全切除（注明切除日期、部位）：手术记录单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 立案前调查结果报告及（交通）事故事实确认书 - 其他伤情证明材料*	参考警察署各担保目录
其他担保	必备	- 其他担保证明材料*	参考各担保目录

\* **死亡担保、后遗症、其他担保证明材料示例** - 警察署/消防署出具的事事故事实确认书、调查结果通知书、立案前调查结果报告、急救活动日志、火灾证明，以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记录单、急诊室记录单等

■ 事故受理方式：邮寄受理 ※ 所有担保皆可  
 - 地址：首尔特别市麻浦区新村路 270（麻浦区阿岷洞 329-1），寿昌大厦 904 号  
 ■ 部分担保\*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受理  
 - 电子邮箱：lofa@haesung2002.com - 传真：0505-073-2424  
 \*仅限于严重过敏反应诊断费、烧伤手术费、被狗咬伤事故急诊治疗费、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治疗费）、温热病诊断费五种担保  
 ■ 咨询：1577-5939（市民安全共济呼叫中心）

※ 本指南注明了申请一般共济金时所需的材料，各担保所需的追加材料请查看共济会网站（www.lofa.or.kr）“各担保申请材料目录”或另行咨询市民安全信访中心（1577-5939）。

## <各担保申请材料目录>

分类	申请材料	出具机构	
死亡	自然灾害伤亡	1.人员伤亡现场调查报告等地方自治团体报告资料 [确诊热射病、日射病、低体温症后死亡时] 2.诊断书（注明诊断名称及诊断代码）	所属地方自治团体  医疗机构
	爆炸火灾坍塌伤亡	火灾证明（火灾事故时）	消防署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伤亡	共济会给付明细表	公交车、出租车共济会
	肇事逃逸伤亡	车险给付明细表	汽车保险公司
	无保险车辆伤亡	车险给付明细表	汽车保险公司
	抢劫受伤死亡	起诉书、判决书等	法院
	农机事故伤亡	立案前调查结果报告 ※ 包括事故农机现场照片	警察署
	燃气事故伤亡	韩国燃气安全公社燃气事故报告或所属地方自治团体燃气事故报告	韩国燃气安全公社或所属地方自治团体
	乘坐包车伤亡	共济会给付明细表	包车共济会
	有毒物质死亡	诊断书	医疗机构
后遗伤残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后遗伤残	共济会给付明细表	公交车、出租车共济会
	肇事逃逸后遗伤残	车险给付明细表	汽车保险公司
	无保险车辆后遗伤残	车险给付明细表	汽车保险公司
	抢劫伤害后遗伤残	起诉书、判决书等	法院
	农机事故伤害后遗伤残	1.立案前调查结果报告或交通事故事实确认书（包括事故农机照片）	警察署
		2.急救活动日志	消防署
		3.医疗记录单（初诊记录单或急诊室记录单）	医疗机构
燃气事故伤害后遗伤残	韩国燃气安全公社燃气事故报告或属地燃气事故报告	韩国燃气安全公社或所属地方自治团体	
乘坐包车伤害后遗伤残	共济会给付明细表	包车共济会	
其他	医疗事故法律费用	1.诊断书与诊疗确认书	医疗机构
		2.诉状、律师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费首付款税单	律师事务所
		3.法院受理诉状证明	法院
	诱拐、绑架及人质赔偿金	事故事实确认书	警察署
	学校区域交通事故受伤治疗费	1.交通事故事实确认书	警察署
		2.车险给付明细表	汽车保险公司
	寻找走失儿童援助金	事故事实确认书	警察署
	野生动物致害赔偿（治疗费）	1.初诊记录单或急诊室记录单	医疗机构
		2.治疗费 - 诊断书、诊疗费收据、诊疗费具体明细表	医疗机构
		3.急救活动日志	消防署
	见义勇为死伤抚恤金	见义勇为证书	所属地方自治团体
	性暴力犯罪受害赔偿金	起诉书、判决书等	法院
	性暴力犯罪伤害赔偿金	1.起诉书、判决书等	法院
		2.诊断书与诊疗确认书（注明诊断周数、诊疗时间）	医疗机构
	暴力犯罪伤害赔偿金	1.起诉书、判决书、立案前调查结果报告等	所属行政机关
		2.诊断书与诊疗确认书（注明诊断周数、诊疗时间）	医疗机构
	老年区事故治疗费	1.交通事故事实确认书	警察署
		2.车险给付明细表	汽车保险公司
	献血后遗症赔偿金	1.献血证	大韩红十字会
		2.诊断书与诊疗确认书（注明诊断周数、诊疗时间）	医疗机构
严重过敏反应诊断费	1.诊断书（注明诊断名称、疾病分类代码）	医疗机构	
	2.急诊室记录单	医疗机构	
烧伤手术费	1.诊断书（疾病分类代码）及包括手术名称、手术日期等在内的材料（手术确认书等）	医疗机构	
	2.初诊记录单或急诊室记录单	医疗机构	
被狗咬伤事故急诊室就诊治疗费	急诊室记录单	医疗机构	
温热病诊断费	诊断书（注明诊断名称、疾病分类符号）	医疗机构	